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10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2023年11月30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收到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步步高”)、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步步高”)、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城百货”)、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步步高”)、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步步高”)、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南城百货”)、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步高”)、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步步高”)、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桂林南城百货”)、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海龙供应链”)、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腾万里”)、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步步高”)等十二家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步步高等十二家子公司”)转发的(2023)湘03破申15号、(2023)湘03破申16号、(2023)湘03破申17号、(2023)湘03破申18号、(2023)湘03破申19号、(2023)湘03破申20号、(2023)湘03破申21号、(2023)湘03破申22号、(2023)湘03破申23号、(2023)湘03破申24号、(2023)湘03破申25号、(2023)湘03破申26号《民事裁定书》,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四川步步高等十二家子公司重整。

2、法院裁定的类型:受理重整

2023年11月30日, 公司收到四川步步高等十二家子公司转发的 (2023) 湘03破申15-26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四川步步高等十二家子公司重整,情况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四川步步高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10号华润大厦第09层第07单元

申请事由:四川步步高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提出重整申请。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四川步步高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四川步步高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四川步步高依托步步高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丰富的经营经验,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专业化程度高,运营模式成熟,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改善经营状况,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提高经营效益,因此四川步步高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受理四川步步高的重整申请。

(二)江西步步高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创业园K125室

申请事由:江西步步高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重整。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江西步步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江西步步高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江西步步高作为步步高体系内核心子公司之一,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提升和发挥运营价值,因此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江西步步高的重整申请。

(三)广西南城百货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广西良品直通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白沙大道109号龙光普罗旺斯紫罗兰庄园6号楼1单元1-1601号

申请事由:申请人广西良品直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直通”)以广西南城百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广西南城百货进行重整。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广西南城百货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广西南城百货在广西常年深耕,已在广西各地市、县开设多家门店,在广西零售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具备区域影响力,是步步高股份业务生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广西南城百货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已经进入重整程序,将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广西南城百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的条件,但自身偿债资源不足,如能够实施重整并通过和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协同重整,有望统筹利用上市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债权人的债权清偿率,同时也能够最大限度保全步步高股份核心运营价值,全面化解企业的债务和经营危机,因此被申请人广西南城百货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良品直通对广西南城百货的重整申请。

(四)赣州步步高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33号步步高新天地八楼8028商铺

申请事由:赣州步步高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重整。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赣州步步高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赣州步步高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赣州步步高作为步步高体系内核心子公司之一,持有赣州步步高新天地项目,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 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提升和发挥运营价值,因此赣州步步高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赣州步步高的重整申请。

(五)郴州步步高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路街道国庆北路12号

申请事由:郴州步步高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重整。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郴州步步高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郴州步步高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郴州步步高作为步步高体系内核心子公司之一,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提升和发挥运营价值,因此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郴州步步高的重整申请。

(六)柳州南城百货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飞鹅二路谷埠街国际商城F座地下负一层、一、二、三层

申请事由:柳州南城百货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重整。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柳州南城百货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柳州南城百货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柳州南城百货为步步高旗下核心子公司之一,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提升和发挥运营价值,因此柳州南城百货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柳州南城百货的重整申请。

(七)泸州步步高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一段32号

申请事由:泸州步步高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重整。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泸州步步高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泸州步步高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泸州步步高作为步步高旗下核心的生产经营主体,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提升和发挥运营价值,因此泸州步步高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泸州步步高的重整申请。

(八)长沙步步高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湘府东路二段398号步步高星城购物中心

申请事由:长沙步步高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重整。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长沙步步高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长沙步步高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长沙步步高依托步步高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丰富的经营经验,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专业化程度高,运营模式成熟,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改善经营状况,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提高经营效益,因此长沙步步高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受理长沙步步高的重整申请。

(九)桂林南城百货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国际会展中心旁)

申请事由:桂林南城百货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重整。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桂林南城百货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桂林南城百货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桂林南城百货作为步步高体系内核心子公司之一,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提升和发挥运营价值,因此申请人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桂林南城百货的重整申请。

(十)海龙供应链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桥泓泰市场肆层17号

申请事由:海龙供应链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重整。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海龙供应链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海龙供应链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海龙供应链作为步步高体系内核心的品牌代理和物流分销企业,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提升和发挥运营价值,因此海龙供应链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海龙供应链的重整申请。

(十一)湖南腾万里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1099号

申请事由:湖南腾万里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提出重整申请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湖南腾万里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湖南腾万里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湖南腾万里作为步步高旗下核心的生产经营主体,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提升和发挥运营价值,因此湖南腾万里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湖南腾万里的重整申请。

(十二)株洲步步高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80号汇金中心负一层至裙楼四层

申请事由:株洲步步高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提出重整申请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株洲步步高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株洲步步高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株洲步步高作为步步高体系内核心子公司之一,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提升和发挥运营价值,因此株洲步步高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受理株洲步步高的重整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次湘潭中院裁定受理四川步步高等十二家子公司重整,将与公司重整程序有序协同,有利于统筹利用偿债资源对债务进行重组,并通过引入投资人注入增量资源等方式盘活资产,最大限度保全公司核心运营价值,全面化解债务和经营风险。

三、风险提示

四川步步高等十二家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四川步步高等十二家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4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市红磡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因业务经营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鸿港”)拟继续委托天津市红磡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磡物业”)负责天津鸿港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秩序维护、保洁、绿化服务,服务期限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总额为4,819,118.4元。

●红磡物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虹嘉先生控制的企业, 天津鸿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4次:①公司全资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与合源生物签署租赁和服务合同,费用合计2,523,447.73元;②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杉金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延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三年总租金10,906,200元;③公司购买北京富源致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3%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750万元+增补价款;④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鸿港与红磡物业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的物业服务委托合同即将到期。因业务经营需要,经友好协商,天津鸿港拟继续委托红磡物业负责天津鸿港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秩序维护、保洁、绿化服务,服务期限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总额为4,819,118.4元。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委托合同》于2023年12月1日签署。

(二)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红磡物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虹嘉先生控制的企业, 天津鸿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红磡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18265454 5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8号海盈公寓-1102

法定代表人:田耀宗

注册资本:肆仟叁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餐饮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实际控制人:龚虹嘉

红磡物业成立于2000年1月24日,具有多年为住宅、办公楼、政府公建、工业园区等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专业经验,服务水平高,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除红磡物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虹嘉先生控制的企业外,红磡物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红磡物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物业服务标的为坐落于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的天津鸿港公司厂区,包括办公、科技研发、生产厂区,占地面积90,302.3平方米,建筑面积:57,427平方米,绿化率:30%,道路及广场用地面积:19,132平方米。天津鸿港拟由红磡物业为其提供区域内秩序维护、保洁、绿化日常服务。

(二)定价政策

鉴于天津鸿港与红磡物业的物业合同即将到期,因经营需要,双方经协商继续由红磡物业为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结合天津鸿港实际的物业服务需求,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服务价格为每年1,606,372.8元,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费用总额为4,819,118.4元。系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物业服务委托合同主体:

甲方: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红磡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1 坐落位置: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

1.2 类型:办公、科技研发、生产厂区

1.3 占地面积:90,302.3平方米,建筑面积:57,427平方米,绿化率:30%,道路及广场用地面积:19,132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物业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区域内秩序维护保洁绿化日常服务,并做好服务记录。

2.2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岗位及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服务技能的人员。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工作时间

4.1 本合同期限叁年共36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六条 服务费用

6.1 甲方向乙方按月标准支付服务费用。

6.2 每月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133,864.40元整,合计每年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1,606,372.8元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欠费总额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如甲方处罚后乙方服务人员服务质量仍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整改,如果一个月内仍不能改进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半个月服务费。

11.3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之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据《供方评定表》及《考核细则》进行相应累计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用。如果下一个工作月内乙方仍不能改进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控股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物业服务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红磡物业是一家具有专业化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和丰富经验的物业公司,已连续六年为天津鸿港提供物业服务,能够满足天津鸿港物业服务的需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是结合实际的物业需求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十一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市红磡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龚虹嘉先生、吴珊女士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市红磡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物业服务为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同时天津市红磡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连续六年为其提供物业服务,能够满足其物业服务的需求。本次交易价格结合实际的物业需求并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天津市红磡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虹嘉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7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最高成交价为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5元/股,支付金额为149,030,5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79,501,092股。公司2023年11月16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172,4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19,875,27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83,25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1.99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最低价格为11.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32,264.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2)。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91,012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0.64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57元/股,最低价格为11.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87,888.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83,25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1.99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最低价格为11.93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32,264.64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49,11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316,148股的比例为2.5705%,购买的最低价为43.87元/股,最高价为55.3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620,435.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8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023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149,11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316,148股的比例为2.5705%,购买的最低价为43.87元/股,最高价为55.3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620,435.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48 、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 、外高B股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